

第 一 编

外国在华轮运业

(1895—1927)

第一章

甲午战后列强进一步侵夺中国航权 及竞相扩大在华航运势力的政策

第一节 轮船停泊港口的增开、内河内港的开放、税课优例豁免以及有关船栈码头、航行设备、河道修浚、自由雇用华人等不平等条约的约款特权（节录）

一 1895年4月 中日马关新约

第二款 中国将管理下开地方之权并将该地方所有堡垒、军器工厂及一切属公物件，永远让予日本：

一、下开划界以内之奉天省南边地方：从鸭绿江口溯该江以抵安平河口，又从该河口划至凤凰城、海城及营口而止……该线抵营口之辽河后，即顺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为分界。

辽东湾东岸及黄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属诸岛屿，亦一并在所让境内。

二、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

三、澎湖列岛……

第四款 中国约将库平银二万万两交与日本，作为赔偿军费……

第六款中、日两国所有约章，因此次失和，自属废绝。中国约俟本约批准互换之后，速派全权大臣与日本所派全权大臣会

同订立通商行船条约及陆路通商章程。……中国约将下开让予各款，从两国全权大臣划押盖印日起，六个月后方可照办：

第一，现今中国已开通商口岸之外，应准添设下开各处，立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来侨寓，从事商业、工艺、制作。……

一、湖北省荆州府沙市。二、四川省重庆府。三、江苏省苏州府。四、浙江省杭州府。

第二，日本轮船得驶入下开各口，附搭行客、装运货物：

一、从湖北省宜昌溯长江以至四川省重庆府。

二、从上海驶进吴淞江及运河以至苏州府、杭州府。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 614—

616 页）

二 1896 年 7 月，中日通商行船条约

第四款 日本臣民准带家属、员役、仆婢等，在中国已开及日后约开通商各口岸城镇来往居住，从事商业、工艺制作及别项合例事业。……

第五款 中国现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庆、大通、湖口、武穴、陆溪口、吴淞等处及将来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载货物、客商，悉照现行各国通商章程办理。如日本船违章，到中国别口，非系准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处地方私作买卖，即将船货一并由中国罚充入官。

第八款 日本臣民任从自雇船只，驳运货、客，不论何项船只，雇价银两听其与船户自议，中国政府官吏均无庸干涉，其船不得限定只数，并不准船户、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揽运送等情。倘有走私漏税情弊查出，该犯自应照例惩办。

第十五款……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种小船，装运客商、行李、书信及应免税之货，往来中国通商各口，均毋庸纳船钞。

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国之人民及其所有财产物件，专归日本

委派官吏管辖。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别国人控告，均归日本委派官吏讯断，与中国官员无涉。

第二十一款 凡中国官员或人民控告在中国之日本臣民负欠钱债等项，或争在中国财产物件等事，归日本官员讯断。凡在中国日本官员或人民控告中国臣民负欠钱债等项，或争中国人之财产物件等事，归中国官员讯断。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 662—666 页）

三 1897 年 6 月，中英续议缅甸条约附款，专条

……今彼此言明，将广西梧州府、广东三水县、城江根墟开为通商口岸，作为领事官驻扎处所。轮船由香港至三水、梧州，由广州至三水、梧州往来，由海关各酌定一路，先期示知，并将江门、甘竹滩、肇庆府，及德庆州城外四处，同日开为停泊上下客商货物之口，按照长江停泊口岸章程一律办理。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 690 页）

附：地区性的税则及行轮章程（1904 年，广东江门新关口岸税则并行驶轮船章程）

粤海关税务司卢力飞氏援照光绪二十三年西江通商条例，厘定江门新关口岸税则、行驶轮船各定章，照录于后：

——轮船除在通商口岸上下客货外，并准其在甘竹、白土口、肇庆、罗定口、德庆、都城等处上下客货，其容奇、马宁、九江、古劳、永安、后沥、禄步、悦城等准其起卸搭客行李，但搭客不得藏应税之物，如查有应税之物，即将全数充公。

——轮船应分两式，一系入江轮船，由省或由江门前往西江各口岸，并下驶离两广水界者；二系轮船由香港或澳门等处前往西江贸易，只走一水者。

——入水轮船须将所领本国船牌呈由该领事官收存，或呈由

粤海关或江门关收存，海关当即察验或发给准照，并同时发给来往西江轮船牌一纸，交该轮收执。此照准用一年，期满之日，必须呈缴或赴粤海关江门关续领。

——由香港澳门来往西江贸易之轮船，必须先经江门、或先经省城方能驶入西江。如先经江门，必须由磨刀门之道前往，并赴拱北关水纲洲关呈报，又必遵照西江通商暂行统共章程察验，或发给准照并请领江门准照，方能驶行前往。倘到江门之后，欲再改往西江，则将江门准照缴回江门关，将本国船牌呈由该国领事官或海关收存，然后请领西江专照。若无此项专照，不得在通商口岸或路经之埠，或搭客来往贸易。至该轮由上游驶回江门之时，如所有税项均已完纳清楚，则该船于缴回西江专照之后，该关发出关单，并将该船所领本国船牌并江门准照交回该船。其江门准照，俟抵水纲洲之税关时须缴销，然后开行。

——轮船先经省城然后往西江口岸，应将本国船牌呈由领事官或海关收存，方能领回西江专照。及至回省之日，缴回西江专照，方能领取清关单并领回本国船牌也。

——凡轮船来往西江通商口岸贸易者，其报海关起货卸货等事务，须遵照沿海各通商口岸并沿途各口岸海关章程一律办理。

——征收税项办法，凡货物由外国口岸运往通商口岸者，须于起货之埠完纳进口岸正税，如由外国口岸运往路经之埠者，则须赴所经第一处通商口岸，如江门关或粤海关完纳进口正税，如土货由路经之埠运入通商口岸，如沿途水曾经有别处通商口岸者，则于起货之埠纳进口正税，如土货由通商口岸运往路经之埠而沿途曾经有别处通商口岸者，则于落货之埠，完纳出口正税。若土货进口如上所云，路经通商口岸者，起货之时，或落货之时，完一正税并一半税。

（《中外日报》，光绪三十年四月初九日，1904.5.23）

《广东，刊发改定西江通商行轮章程》

前粤海关税务司拟就西江通商改定行轮章程，内分三等：一由省往西江商轮，一由港澳往西江商轮，一各商号往西江小轮。并附列各税关起卸货物章程，当经详请总税务司申外部转咨粤督行司刊印成本，移发各衙门查收。遇有交卸移交后任存查。现已刊就，由藩司分别移行札发矣。

(《中外日报》，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1905.8.1)

四 1898年7月1日，内港行船章程（又称“华洋轮船驶赴中国内港章程”）

领牌挂号

一、中国内港，嗣后均准特在口岸注册之华、洋各项轮船，任便按照后列之章往来，专作内港贸易，不得出中国之界，前往他处。“内港”二字，即与烟台条约第四端所论“内地”二字相同。

一、非出海式样之各项华、洋贸易轮船，或在口岸内驶行，或往来内港，除按本国律章应随有之牌照外，尚须赴税务司处请领关牌。……

一、此项轮船如只在口内驶行，无须每次赴关呈报一切。惟若欲前往内港，于出口、回口时，俱应一体报关。无关牌者，一概不准前往内港。

税课办法

一、此项轮船在内港各处起货、下货，应照该处定章遵纳各项税厘。凡属洋商之船，应照条约税则，比例办理。

一、此项轮船若拖带船只，被拖之船应于何处厘卡候验，则该轮亦应于该处停轮。该轮所装之货，并被拖之船所载之货，俱照各该卡之章程办理。惟洋商应遵之章，须与条约相符，仍由海关一体颁布。长江轮船若无海关特照，一概不准拖带货船。

审案办法

一、凡在内港犯事者，无论或违背税章、或殴辱人命、或盗

窃财产等事，均须由该处地方官按惩办本处人民之律章审断。惟若系洋人之船，即犯事者为洋人，船上所用之华人，应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税务司，转告该船之领事官，该领事官即可派员前赴观审。若犯法者为洋人，应照条约所论护照之条，将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税务司，转交该领事官办理。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 786—

787 页）

五 1898 年 9 月，续补内港行轮章程

一、凡有轮船装载洋货入内地，或领取子口税单，或沿途逢关税、遇卡抽厘，均听商便。该货已到指运之处，所有本地应征税厘，即与该船无涉，惟该船不得私起货物。

一、凡在通商口岸将土货装载轮船运往内港，应先报明该关，照民船装货出口完税之例，完纳出口正税。该轮船往内港所装之土货，若遇关卡，须按该处章程完纳各项税厘等款，与民船办法丝毫无异。若所报之货为复进口之土货，已在他口完清出口正税，即无庸重征出口正税。惟该货沿途仍应按内地章程完纳各项厘捐，与他项货物无异。……

一、凡土货在内港已装轮船，欲运他处，即可认明系已完该处之各项税厘……惟遇沿途关卡，仍须按该处之章程完纳税厘。该轮到口时，该货若系在本地售用，向系在该处征税，与民船所运之货征税无异。除此项税饷之外，所有各项税厘、捐款、经费等事，即与该轮船无涉。……

一、凡有民船装载货物被轮船拖带者，其货物征税办法，与轮船之货无所区别。

一、凡华洋轮船往来内港，必须在民船贸易常用之码头起货、下货，不准在别处任便起下，如违章在别处起下，即照条约所载沿海私作贸易之条办理。……

一、内港各关卡之章程颁布后，通商各口应由该省大宪各派

一妥慎之员代收轮船往来内港之税厘等项，由该员按定期呈报大宪查核。……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 820—

821 页）

六 1899 年 4 月，修改长江通商章程（摘录）

第一条 前同治元年（1862）修改长江统共章程内所有之要义，即经并入现在删改之新章，所有旧章暨长江各口同类之分章，一概作为废纸。

第二条 凡有约各国之商船，准在后列之通商各口往来贸易，即镇江、南京、芜湖、九江、汉口、沙市、宜昌、重庆八处，并准按另订之专章在后列之不通商口岸起下货物，即安徽之大通、安庆，江西之湖口，湖广之陆溪口、武穴等处。除以上所列各处外，其余长江沿途各处，不准私自起下货物，如违此例，即照条约所载沿海私作贸易之条办理。惟搭客暨随带之行李，准予往常搭船之处上下（此处现时即系两江之江阴、宜兴，湖广之黄子岗、黄州等处），但行李内不得夹带应税之物，违者，即将行李充公。（此条内续添江南通州之芦泾港、泰兴县之天星桥、湖北荆河口又名荆河脑及新堤，均系往常停船搭客处所，向不起卸货物。）

第三条 凡在长江贸易之商船，现分为三项：一为由镇江上江暂作贸易之出海大洋船；一为由长江此口赴长江彼口或由上海赴长江各口常川贸易之江轮船；一为划艇、钓船及华式船只。以上三项船只，即照条约之例及各该口之分章办理。

第四条 凡大洋船入江若不过镇江贸易者，即在镇江办理，照沿海各关之例无异。惟此项大洋船若过镇江上江贸易者，即作为第三条所谓之长江贸易第一项船。此项商船，无论系轮船、夹板船，均应由船主将船牌呈交上海或吴淞或镇江之领事官，如无领事官，即呈交税务司查收。税务司一接到船牌，或领事官行

文，即立发江照一纸，载明船名、国旗、吨数及装何项货物、并携带何项保护军械等情，名为长江专照，该船即可持赴上江行驶，无论抵何口，所有进出报关、暨起下货物、完纳税钞一切事宜，俱照沿海各口办法一律无异。俟回发江照之口岸时，即镇江、上海、吴淞等处，须将长江专照缴销，由关查明税钞完清，各事均照章办妥，即发给红单，准该船领回船牌出海。

第五条……若无江轮专照之轮船过镇江上江者，即照第四条所载大洋船之例办理。

第六条……嗣后凡有江轮专照之船，俱应按沿海通商各口办法纳税，即出口税应于下货以先在装货之口完纳，其进口税或复进口税应于放货以先在起货之口完纳。……

第七条一、划艇等船，如系洋商之船，持有本国之船牌，悬挂本国之旗号，若欲过镇江上江贸易者，应于领事官或税务司处请领长江专照。……

一、钓船等，如系洋商之船，但无本国之船牌，即无悬挂国旗之理，均应于本口税务司处请领关牌……俱照划艇等船办法办理。

一、凡由洋商雇用之华式船只，只准装载实系洋商自置之货，由通商此口赴通商彼口，须于税务司处请领专牌，由该洋商出具切结，……此项船只所有呈报海关、起下货物、完纳税钞等事，俱照划艇、钓船等办法办理。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 866—868 页）

七 1901 年 9 月，辛丑和约

第十一款 大清国国家允定，将通商行船各条约内，诸国视为应行修改之处，及有关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议商，以期妥善简易。现按照第六款赔偿事宜，约定中国国家应允，襄办改善北河、黄浦两水路，其襄办各节如左：

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会同中国国家所兴各工，近由诸国派员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务交还之后，即可由中国国家派员与诸国所派之员会办，中国国家应付海关银每年六万两，以养其工。

二、现设立黄浦河道局，经管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该局各员，均代中国暨诸国保守在沪所有通商之利益。预估后二十年，该局各工及经管各费，应每年支用海关银四十六万两。此数平分，半由中国国家付给，半由外国各干涉者出资。该局员差并权责及进款之详细各节，皆于后附之文件内列明。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 1007 页)

八 1902 年 9 月，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

第三款 中国允许，凡民船载货，由香港往来广东省内各通商口岸，所纳之税，连厘金合算，不得少于海关征收轮船所载相同货物之税数。

第四款 中国人民曾已出资巨数购买他国公司之股票，虽众人悉知，究竟华民如此购买股票是否合例之处，尚未明定，故中国现将华民或已购买或将来购买他国公司股票均须认为合例。凡同一公司愿入股购票者，各有本分当守，自宜彼此一律，不得稍有歧异。中国又允，遇有华民购买公司股份者，应将该人民购买股份之举，即作为已允遵守该公司订定章程并愿按英国公堂解释该章程办法之据。倘不遵办致被公司控告，中国公堂应即饬令买股份之华民遵守该章程，当与英国公堂饬令买股分之英民相等无异，不得另有苛求。英国允，英民如购中国公司股票，其当守本分与华民之有股份者相同。并订明以上所开各节，凡曾经呈控公堂而已经不予准理之案与是款无涉。

第五款 中国允于两年内除去广东珠江人工所造阻碍行船之件。又允准将广州口岸泊船处整顿，以便船只装载货物，……

中国本知宜昌至重庆一带水道宜加整顿，以便轮船行驶，又

深知整顿工费浩大，且关系四川、两湖地方百姓。所以彼此订立，未能整顿以前，应准轮船业主听候海关核准后，自行出资安设拖拉过滩利便之件。其所安设利便之件，无论民船、轮船均可任便听用，仍须遵照海关议定章程办理。但所设之件不得阻碍水道，或阻碍民船畅行。……

第六款 中国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设关栈，以便囤积洋货及拆包改装等事，俟出栈时，始完税课（原注：英文本无“俟出栈时，始完税课”一句）。……

第八款 第十二节 中国允愿将下列各地开为通商口岸，与江宁、天津各条约所开之口岸无异，即：湖南之长沙、四川之万县、安徽之安庆、广东之惠州及江门。…

第十款 兹因光绪二十四年（1898）所订中国内港行轮章程准特在通商口岸注册之华、洋各项轮船行驶、贸易，又因是年六月、八月先后所订此项章程间有未便，是以彼此订明，应将此章从新修改，附载此约。……又彼此议定，将江门开为通商口岸，除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中英两国画押缅甸条约之专款所准英轮前往西江之停泊处所外，兹将广东省内之白土口、罗定口、都城作为暂行停泊上下客货之处，按照长江停泊章程办理，并将容奇、马宁、九江、古劳、永安、后沥、禄步、悦城、陆都、封川等十处作为上下搭客之处。

第十四款 咸丰八年（1858）商定条约通商章程第五款内载：凡米谷等粮，英商欲运往中国通商别口，则照铜钱一律办理，出口时，照依税则纳税等因。兹彼此应允，若在某处，无论因何事故，如有饥荒之虞，中国若先于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谷等粮由该处出口，各商自当遵办。倘船只为专租载运谷米而来，若在奉禁期前或甫届禁期到埠，尚未装完已买定之米谷者，仍可准予禁期七日内，一律装完出口。惟米谷禁期之内，应于示内声明漕米、军米不在禁例；如运出口者，须先载明数目若干。但此米谷虽在不禁之列，而应于海关册簿逐日登记进出若干。除此

之外，其余他项米谷，一概不准转运出口。其禁止米谷以及禁内应运之漕米、军米数目并限满弛禁各告示，均须由该省巡抚自行出示。倘于既禁之后，如准无论何项米谷载运出口，则应视该禁业已废弛。若欲再行禁止，则须另行出示。自示之后，以四十二日为限，方可照办（原注：自“倘于既禁之后”，至“方可照办”，这两句是英文本所没有的）。至米谷等粮，仍不准运出外国。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二册，第 102—110 页）

九 1902 年 9 月，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附件丙，续议内港行轮修改章程

一，英国轮船东可向中国人民在河道两岸租栈房及码头，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两愿续租，亦可从新再议。倘英商不能向华民妥租栈房及码头，须由地方官与商务大臣商妥后，照公道时值，预备栈房、码头租给，租满之后，亦可接租。

三，英国商人所租栈房及小码头须纳税捐，如同中国人民左近及相类之房产一样。英国商人只能用中国代理人及办事等人，在该内河行轮处所租栈房之内居住、贸易；惟英商亦可随时前往察视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于中国向来管辖华民之权稍有减损，或有所妨碍。

四，凡在中国内港行驶之轮船，如有损伤堤岸或各项工程，应责成该轮船将该堤岸工程查系损伤以及他项因伤受亏，一切赔偿业主。如有浅水河道，恐因行轮致伤堤岸以及相连之田地，中国欲禁小轮行驶者，知会英国官员，查明实有妨碍，即行禁止英轮行驶该河，但华轮亦应一律禁止。至华、洋轮船并不得驶过内河向有坝闸之处，防有损伤坝闸，有碍水利。

五，英国政府欲将中国内地水道开通行驶轮船，大意实为中外货物运动迅速起见，如现在或日后有行驶内地水道之英轮，而

该船业主允愿将轮船转卖与华人公司及挂中国旗号，英国政府应许不加禁阻。如有华人按照中国律例注册，设立内港行轮公司，而有英人附股者，不得因该公司有英股在内，遂以为该公司轮船即准挂英国旗号。

六，民船向不准装运违禁货物，凡行驶内港轮船及该轮拖带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装运。如有不遵，即照约载违禁章程办理，注销所给关牌，不准行驶内港。

七，内港行轮风气未开，内地居民宜令其少受惊扰，故凡内港其向未经轮船行驶者，须审查商人之便，并轮船东实见生意有利可图，方可渐次开驶。如有商人有意于商船未经到之内港设轮行驶，须先向最近口岸之税务司报明，以便转禀商务大臣，会同该省督抚，体察情形，迅速批准。

八，此次轮船准在口岸内行驶，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内地，并由该内地处驶回口岸。并准报明海关，在沿途此次所经贸易各埠上下客货，但非奉中国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内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内地，专行往来。

九，无论客船或货船，均准轮船拖带。凡被拖之船只，其船户、水手人等均应归华民充当，并不拘船东为何人，均须挂号，方准由口岸行驶内港。

十，现行所定以上各章程，系补续光绪二十四年五月（1898.7）至七月前后所订内港行轮之章程。……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二册，第 112—

114 页）

十 1903 年 10 月，中日通商行船续约

第二款 中国国家允日本轮船业主自行出资，在长江、宜昌至重庆一带水道施設扯上湍濑之件，因关系四川、两湖地方百姓，应听候海关核准后，始行安设。无论轮船、民船均可任便听用。但所设之件，不得阻碍水道，或阻碍民船畅行，或阻碍江边

陆路行人。所有一切办法，仍须遵照海关议定专章办理。

第三款 中国国家允能走内港之日本各项轮船在海关报明，由通商口岸往来报明之内港地方贸易，应悉照所定正续各章程办理。

第四款 中国人民与日本臣民为办正经事业，合股经营，或合办公司，应照其合同章程损益公任，并须照其自认合同章程办理，并愿按日本公堂解释该合同章程之办法。倘不照办，致被控告，中国公堂应即饬令中国人民，将其分内当为之事照合同章程办理。

日本臣民与中国人民合股经营，或合办公司，亦应照合同章程损益公认。倘有不守合同章程分内当为之事，日本公堂亦须饬令一律办理。

第八款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后所定内港行轮章程间有未便，是以中国允将此章程从新修补，附载此约。惟此章程，应按照遵行，直至日后彼此允愿为止。

第十款……中国允愿俟本日所订画押之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续约批准互换后六个月以内，将湖南省之长沙府开作通商口岸，与已开各通商口岸无异。……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二册，第 192—194 页）

附件一：续议内港行轮修补章程

一，日本轮船东可向中国人民在河道两岸租栈房及码头，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两愿续租，亦可从新再议。倘日商不能向华民妥租栈房及码头，须与地方官与总督、巡抚、商务大臣商妥后，照公道时值预备栈房、码头租给，租满之后，亦可接租。

三，日本商人所租栈房及小码头须纳税捐，如同中国人民在近相类之房产一样。日本商人只能用中国代理人及办事等人在该内河行轮处所租栈房之内居住、贸易，惟日商亦可随时前往察视

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于中国向来管辖华民之权稍有减损，或有所妨碍。

（四、五、六、七、八、九、十各条与 1902 年 9 月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附件丙，续议内港行轮修改章程内容基本相同，兹从略。编者）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二册，第 195 页）

附件二：（系第三款附件之一）

大日本钦差全权办理商约事务大臣日置、小田切，为照会事：照得此次议定条约，第三款载：“中国国家允能走内港之日本各项轮船在海关报明，由通商口岸往来报明之内港地方贸易，应悉照所定正续章程办理”等语。日本各项轮船，无论大小，只以能走内港为准。此项能走内港之日本各轮船均可照章领牌，往来内港，中国不得藉词禁止此等轮船来往内港。本大臣为预防将来议论起见，照会贵大臣查照，即请转饬总税务司遵办，并请照复可也。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清钦差办理商约事务大臣吕、盛、伍。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件三：（系第三款附件之二）

大清国钦差办理商约事务大臣吕、盛、伍，为照复事：照得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1903.10.8），准贵大臣照会声明：“此次议定条约第三款内载能走内港之日本各轮船，无论大小，只以能走内港为准，均可照章领牌，往来内港，中国不得藉词禁止。为预防将来议论起见。”等因。查本大臣前与贵大臣议此款时，曾准贵大臣开送清单，有贵国轮船名曰山阳丸、濂田川丸、日向丸、浦户丸、宁静丸、平安丸、太阖丸、吉野丸、明光丸、福寿丸、肱川丸、永田丸、共同丸、蓬莱丸、贯敦丸、琼港丸、锦龙丸、全胜丸、康平丸载重一百二十一吨至四百一十吨，向往来烟台、

东三省各内港，领有关牌，遵照内港章程办理，不在禁止之列，即经饬据副总税务司行查各关，与成案相符。兹复准照会前因，应即咨请外务部转行总税务司查酌办理可也。相应照复贵大臣查照存案，须至照复者。右照复大日本国钦差全权办理商约大臣日置、小田切。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二册，第 197 页）

十一 1903 年 10 月，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

第十二款 中国政府既于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将船艘可以行驶之内港开为特行注册之一切华洋轮船行驶、贸易，以便载运搭客及合例货物，美国人民行铺、公司均可经营此项贸易，其所享利益应与给予他国人民者相同。……

中国政府应允，俟此约批准互换后，将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安东县二处地方由中国自行开埠通商。此二处通商场订定外国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并一切章程，将来由英美两国政府会同商定。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二册，第 187 页）

十二 1904 年 11 月，中葡通商条约

第五款 彼此两国为推广澳门及广东省所附近澳门之口岸来往行轮起见，现经商定如左：

一，所有葡国轮船若欲自澳门前往光绪二十三年中英会订条约之专款及二十八年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第十款所载之西江暂行停泊、上下客货并仅上下搭客之各处，即应遵守彼此两国为此事商定之专章办理。

二，所有轮船若特经注册按照内港行驶章程贸易者，除第一节所载广州府各处外，如欲自澳门来往广州府所辖之各埠，即应遵守彼此两国商之专章，在拱北关报明，以便查验收税。

三，此项船只如拖带民船、搭客载货等情，均可承做，惟须